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雪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所載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。則請釋明自何時起喪分期之利益，及民國107年7月21日起算利息、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